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45号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郯城县人民政府。

负责人：于广威，县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2024〕第9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4月29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2024〕第9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针对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在征收、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过程中形成的信息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属于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范围。行政机关负有依法履行信息公开的义务。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违法，应当向申请人履行信息公开的职责。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1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县政府网站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告知，申请人于

2024年2月1日提交补正材料。申请人申请公开XX社区占地，拆除王某某房屋补偿明细及评估资料，经核查，相关信息并非被申请人制作或保存。被申请人根据调查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第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于2024年3月1日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于次日向申请人提供的电子邮箱送达。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该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请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单》。申请人申请公开：“XX社区占地，拆除王某某房屋补偿明细及评估资料”。2024年1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2024〕2号《信息公开补正告知书》，以申请人未提供身份证明且依据申请人对所需信息内容的描述无法确定地块具体位置为由，建议申请人提交身份证明信息及地块具体位置信息（在现状地图上表明地块位置）。2024年2月1日，申请人提交补正材料。2024年2月2日，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向郟城街道作出〔2024〕第7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协助调查的函》。2024年2月19日，郟城县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向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关于张某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并附郟城县郟城街道XX村拆迁补偿明细表。

2024年3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2024〕第9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第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经调查落实：你申请公开的信息我单位未制作、未保存，建议你咨询郟城街

道办事处（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北环路 51 号中泰大厦，电话：0539-6109001）”。2024 年 3 月 2 日，被申请人通过申请人提供的电子邮件向申请人送达该告知书。

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单、信息公开补正告知书、关于张某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政府指定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构，以自己名义代表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决定，应当以政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本案中，申请人所提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是向郯城县人民政府提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是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自己名义代表郯城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郯城县人民政府是本案适格的被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单》，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作出案涉〔2024〕2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于 2024 年 3 月 2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申请人送达，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

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对申请人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行政机关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被申请人经调查后确认郯城县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保存有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且申请人未提供相关证据证实其申请公开的事项由被申请人制作或保存，故被申请人以其未制作、保存相关信息为由告知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2024〕第9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28日